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座落宜蘭縣五結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^{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} 訂立（或續訂）^{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} 規定申辦耕地^變 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
土 地 座 落		地 目	面 積 (公 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備 註	
段	小 段 地 號					

此致
五 結 鄉 公 所

具 結 人：

簽 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